

正本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已電子交換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吳昆泰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4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8206@ms.ntpc.gov.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工建字第1022073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授營建管第字第1000810874號函、宣導單

主旨：有關本市按摩場所態樣認定供作B-1及G-3類組使用之建築物，其場所區隔方式認定事宜一案，請查照，並宣達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使用管理科102年6月17日便簽及內政部100年12月9日內授營建管第字第1000810874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之按摩場所」依法應認定為B類第1組。有關按摩等類似場所置有內部裝修材料、設施設備或其他物品，將場所加以區隔為封閉(包廂式)或辦封閉空間，致影響防火避難設施者，應依本辦法上開條文認定為B-1類組(詳附件1)，考量其「懸掛拉簾或未固著之隔屏」行為仍有區隔事實，恐致影響逃生避難，爰將「以懸掛拉簾或未固著之隔屏」之按摩場所歸屬「將場所加以區隔」之按摩場所(B類第1組)。
- 三、綜上所述，惠請貴公會協助告知貴會會員及相關申請人日後辦理按摩場所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業務時，如有「以懸掛拉簾或未固著之隔屏」情形者，應按B類第1組檢討，俾利政策之推動(檢送宣導單1份，詳附件2)。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共2頁

抄送e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

委員
2. 呈閱

